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歲 出 預 算 表

9-31-3

中華民國9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9	31			09031 南港分局	238,334,192	238,334,192		239,237,192	343,233,922	-903,00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318,851元，連同由車輛維護科目移入 5,155,204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040,124元因依標準伸算較上年度預算 8,027,088元增列 2,013,036元。 (2) 一般業務 4,887,910元較上年度預算 5,930,450元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等 1,042,540元。 (3) 會計業務59,000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增減。 (4) 人事業務 914,010元較上年度預算 978,760元減列員警健康檢查經費等64,750元。 (5) 財物業務 315,858元較上年度預算 323,553元減列辦公器具養護費等 7,695元。 (6) 車輛養護與管理 4,459,835元較上年度預算 5,155,204元減列 695,369元，包括減列汽油費94,359元及養護費等 601,010元，計淨減如列數。
			1	710100 一般行政	20,676,737	20,676,737		20,474,055	27,143,972	202,682	
				710101 行政管理	20,676,737	20,676,737		20,474,055	27,143,972	202,682	
			2	710200 警察勤務	185,564,711	185,564,711		186,257,137	258,989,048	-692,426	
			14	710201 分局業務	185,564,711	185,564,711		186,257,137	258,989,048	-692,4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9	31	5		710500 刑事警察業務	28,123,168	28,123,168		28,382,584	40,739,853	-259,416	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180,003,582元較上 年度預算 181,077,858元減列 1 ,074,276元。 2. 外勤工作 5,561,129元較上年度 預算 5,179,279元增列 381,850 元。			
			2	710502 偵辦刑案	28,123,168	28,123,168		28,382,584	40,739,853	-259,4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094,680元因依標 準伸算較上年度預算27,296,496 元減列 201,816元。 2. 偵辦刑案 1,028,488元較上年度 預算 1,086,088元減列刑事人員 超加班費等57,600元。		
			6	717100 建築及設備			186,168			10,789,174		-186,168		
			1	717101 土地購置						10,117,939			本年度營建工程改列局本部分預算 。	
			3	717104 其他設備			186,168			671,235		-186,168	本年度其他設備改列局本部分預算 。	
			9	710900 保防業務			3,969,576	3,969,576		3,937,248		5,571,875	32,328	
			1	710901 保防工作			3,969,576	3,969,576		3,937,248		5,571,875	32,3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3,918,216元因依標 準伸算較上年度預算3885,888元 增列32,328元。 2. 保防工作51,360元較上年度預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歲 出 預 算 表

9-31-5

中華民國9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無增減元。